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期」)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評估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期內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該附註包含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往績期宣派股息相關資料及說明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期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

歷史財務資料以坡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坡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收入	6	15,735	18,581	21,325
銷售成本	9	<u>(7,077)</u>	<u>(7,620)</u>	<u>(8,701)</u>
毛利		8,658	10,961	12,624
其他收入	7	139	174	258
其他虧損	8	(175)	(33)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3,087)	(3,942)	(4,294)
行政開支	9	(2,239)	(3,424)	(5,291)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11	<u>91</u>	<u>49</u>	<u>(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87	3,785	3,264
所得稅開支	12	<u>(250)</u>	<u>(656)</u>	<u>(1,00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137</u>	<u>3,129</u>	<u>2,26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0)</u>	<u>117</u>	<u>(54)</u>
		<u>(120)</u>	<u>117</u>	<u>(5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017</u>	<u>3,246</u>	<u>2,21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坡仙)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8	405	3,820
預付款項	18	—	139	—
		<u>108</u>	<u>544</u>	<u>3,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26	924	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8	2,190	1,722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035	4,057	4,263
		<u>10,751</u>	<u>6,703</u>	<u>8,974</u>
資產總值		<u><u>10,859</u></u>	<u><u>7,247</u></u>	<u><u>12,794</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合併股本	21	474	474	1,400
儲備	20	2,819	2,697	2,63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3,293</u></u>	<u><u>3,171</u></u>	<u><u>4,030</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379	2,440	4,333
借款	24	—	—	83
撥備	25	74	71	103
遞延收入	26	599	451	3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9	278	569
		<u>6,561</u>	<u>3,240</u>	<u>5,4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998	823	860
遞延稅項負債	17	7	13	15
借款	24	—	—	2,440
		<u>1,005</u>	<u>836</u>	<u>3,315</u>
負債總額		<u><u>7,566</u></u>	<u><u>4,076</u></u>	<u><u>8,764</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0,859</u></u>	<u><u>7,247</u></u>	<u><u>12,794</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坡元	千坡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3	141
預付款項	18	<u>312</u>	<u>1,965</u>
資產總值		<u><u>365</u></u>	<u><u>2,106</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	—*
儲備	22	<u>(950)</u>	<u>(3,632)</u>
虧絀總額		<u><u>(950)</u></u>	<u><u>(3,632)</u></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u>1,315</u>	<u>5,738</u>
負債總額		<u><u>1,315</u></u>	<u><u>5,73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65</u></u>	<u><u>2,106</u></u>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坡元
		合併股本 千坡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坡元	保留盈利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74	(147)	4,089	4,416
年內溢利		—	—	3,137	3,1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20)	—	(12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20)	3,137	3,017
就本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	27	—	—	(4,140)	(4,14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4,140)	(4,1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4</u>	<u>(267)</u>	<u>3,086</u>	<u>3,293</u>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坡元
		合併股本 千坡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坡元	保留盈利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4	(267)	3,086	3,293
年內溢利		—	—	3,129	3,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17	—	1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7	3,129	3,246
就本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	27	—	—	(3,368)	(3,36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3,368)	(3,3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4</u>	<u>(150)</u>	<u>2,847</u>	<u>3,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坡元	
		合併股本 千坡元	其他儲備 千坡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坡元		保留盈利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4	—	(150)	2,847	3,171
年內溢利		—	—	—	2,264	2,2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54)	—	(5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54)	2,264	2,210
重組若干營運公司	1.2(f)	926	(1,139)	—	—	(213)
就本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	27	—	—	—	(1,138)	(1,13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926	(1,139)	—	(1,138)	(1,3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0</u>	<u>(1,139)</u>	<u>(204)</u>	<u>3,973</u>	<u>4,03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87	3,785	3,2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82	14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15
— 利息收入	(91)	(49)	(24)
— 利息開支	—	—	40
	<u>3,335</u>	<u>3,818</u>	<u>3,44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335	3,818	3,44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0)	(398)	11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85)	634	(2,178)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	550	317	1,732
— 遞延收入	17	(323)	(53)
	<u>3,407</u>	<u>4,048</u>	<u>3,057</u>
營運所得現金	3,407	4,048	3,057
已付所得稅	(153)	(881)	(707)
	<u>3,254</u>	<u>3,167</u>	<u>2,35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54	3,167	2,35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51)	(3,443)
已收利息	91	49	24
	<u>40</u>	<u>(460)</u>	<u>(3,419)</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	(460)	(3,4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270
發行若干營運公司新股份	1.2(f)	—	—	(483)
重組若干營運公司				
借款所得款項		—	—	2,600
償還借款		—	—	(77)
已付利息		—	—	(40)
已付股息		(1,460)	(6,837)	(1,138)
來自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 所得款項		—	—	1,182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u>(1,460)</u>	<u>(7,003)</u>	<u>1,32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60)</u>	<u>(7,003)</u>	<u>1,3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34	(4,296)	2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8	8,035	4,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收益		(287)	318	(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8,035</u>	<u>4,057</u>	<u>4,263</u>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銷

	於 二零一八年		償還本金 及利息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所得款項 千坡元	千坡元	應計利息 千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應付董事款項	—	1,182	—	—	—	1,182
借款	—	2,600	(117)	40	—	2,523
	<u>—</u>	<u>3,782</u>	<u>(117)</u>	<u>40</u>	<u>—</u>	<u>3,70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誠如附註1.2概述，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翹邁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Daniel Tay」）及黃志達先生（「黃志達」）（統稱「控股股東」）。

1.2 重組

在如下所述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The STSS Company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M) Pte. Ltd.、Umami Concepts Pte. Ltd.、STSS Resources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313) Pte. Ltd.、STSS Integrated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JP)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TM)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F)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NP) Pte. Ltd.、STSS (1U) Sdn. Bhd.、STSS Concepts Sdn. Bhd.、STSS Resources Sdn. Bhd.、Interactivemedia AD及STSS IP Pte. Ltd.（統稱「營運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公司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共同直接擁有，惟Interactivemedia AD乃由STSS Company Pte. Ltd.擁有除外。

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從事[編纂]業務的營運公司於重組後轉讓予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醒駿有限公司（「醒駿」）。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翹邁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各自認購而翹邁有限公司按面值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一(1)股翹邁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醒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翹邁有限公司認購而醒駿有限公司按面值向翹邁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翹邁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Interactivemedia AD提交終止業務通知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終止註冊。Interactivemedia AD的資產及負債已於同日轉讓予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TSS Resources Sdn. Bhd向STSS Concepts Sdn. Bhd.配發999,998股價值999,998馬幣(337,600坡元)的股份，全部均已入賬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控股股東向STSS Concepts Sdn. Bhd轉讓彼等於STSS Resources Sdn. Bh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馬幣(2坡元)，已悉數以現金償付。

因此，STSS Resources Sdn. Bhd.成為STSS Concepts Sdn. Bh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TSS Concepts Sdn. Bhd.向控股股東配發800,000股價值800,000馬幣(270,160坡元)的股份，全部均已入賬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控股股東向The STSS Company Pte. Ltd.轉讓彼等於STSS Concepts Sdn. Bh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371,578.54馬幣(1,482,695坡元)，部分代價透過向控股股東配發1,000,000股價值1,000,000坡元的STSS Company Pte. Ltd.股份償付。餘下代價482,695坡元以現金向控股股東償付。

由於進行上述一連串交易，STSS Concepts Sdn. Bhd.成為The STSS Company Pte.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控股股東與醒駿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向醒駿轉讓彼等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權益。代價的償付方式為醒駿按照控股股東指示向翹邁有限公司(作為黃先生及Tay先生的代名人)就每次轉讓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h)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翹邁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翹邁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醒駿的全部股權。代價的償付方式為 貴公司向翹邁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將翹邁所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以下所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貴集團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實際 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貴公司直接持有								
醒駿有限公司 ³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貴公司間接持有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及 特許經營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1,200,0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M)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100,0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Umami Concepts Pte. Ltd. ¹	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100,1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STSS Resources Pte. Ltd. ¹	批發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313)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TSS Integrated Pte. Ltd. ¹	批發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JP)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貴集團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實際 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TM)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F)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NP)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坡元	100	100	100	100
STSS (IU) Sdn. Bhd. ²	零售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馬幣	100	100	100	—
STSS Resources Sdn. Bhd. ²	批發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000,000馬幣	100	100	100	100
Interactivemedia AD ¹	廣告活動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不適用	100	—	—	—
STSS IP Pte. Ltd. ¹	知識產權許可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坡元	—	100	100	100
STSS Concepts Sdn. Bhd. ²	零售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0馬幣	100	100	100	100

¹ 並無就該等實體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遵守新加坡的法定審核規定。

²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OKL & Partners PLT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仍未刊發。

³ 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如附註1.2概述[編纂]業務透過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根據重組，醒駿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編纂]業務由醒駿全資持有。 貴公司及醒駿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是[編纂]業務的重組，不涉及有關業務的管理層變動，故此[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按[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為編製 貴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如有)予以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該等政策貫徹應用到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主要會計政策，有關政策乃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相比，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1.1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往績期內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計劃—計劃修訂、 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5。誠如附註29(b)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合計最低租賃付款為2,759,000坡元，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將若干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

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有關報告責任。

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於合併損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且將不會再列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獨立於折舊呈列。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損益的總金額較高，並使租賃往後期間的開支按不同租賃不斷減少。

然而，預期於整個租期確認的總開支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且預期 貴集團於租期的純利總額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約15%及21%，而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則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擬選用經調整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貴集團擬應用該經調整方法下的可行適宜方式，且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貴集團亦擬採用可行適宜方式，不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到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按有系統方式於租期內確認。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自其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收購對象的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為商譽。倘

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的總額低於在議價收購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註1.2(e)及1.2(f)項下的重組活動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原因為STSS Company Pte. Ltd.、STSS Concepts Sdn. Bhd.及STSS Resources Sdn. Bhd.由相同控制方共同控制，有關控制方在整個往績期擁有集體權力管理貴集團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重組活動已計及使用合併前賬面價值法。

根據合併前賬面價值法，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予以呈列，猶如緊隨重組後的集團重組自過往財政年度起已存在，而資產及負債則按其現有賬面值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b) 出售附屬公司

倘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就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乃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對相關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貸款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按該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其後開支會於超出作出開支前資產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貴公司及貴集團，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其他其後開支會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折舊運用直線法計算得出，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物業	51年
翻新工程	整段餘下租賃期間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廚房設備	3年
電腦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5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發生此情況，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自最近確認減值虧損後，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方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2.6 財務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分類視乎 貴集團所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貴集團擬持有資產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此等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故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各類財務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5。

當及僅當所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貴集團才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以整體作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貴集團所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此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下：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此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c)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會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若貴公司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d)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下列財務資產類別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一般的三階段減值模式，有關模式規定須監察信貸虧損的大幅增加。附註3(c)詳述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有關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減值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條件的所有成本。

會就陳舊、滯銷及缺陷存貨達致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存款。就持作特定用途的現金而言，會對有關用途的經濟性質及該等項目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進行評估。

2.9 股本及股息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股本賬目的扣減。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2.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很可能須以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抵償有關責任且已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有償合約所產生的當前責任確認為撥備。

貴集團確認收購或使用資產所產生拆卸、移除或復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成本。是項撥備乃經考慮時間價值後按抵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作出。

有關拆卸、移除或復修資產的估計時間或開支金額或貼現率的變動乃就相關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負債的減少部分超過資產的賬面值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已屆滿。在此等情況下，超出資產賬面值的減少部分或負債的變動即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董事按年審閱有關撥備，倘彼等認為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除稅前貼現率就撥備進行貼現。倘使用貼現法，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2.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在訂立協議賦予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自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方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13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貴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報告日期，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2.1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減折扣後的公平值；及於 貴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計量。

(a) 銷售商品—小吃飲品

透過企業旗下專賣店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奉上小吃飲品)時確認。銷售乃於銷售櫃檯下訂單時以現金形式進行。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產品獲倉庫的客戶代表認可)時確認。客戶從倉庫收取貨物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b) 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

特許經營／牌照費於訂立特許經營／牌照安排時預先收取。特許經營／牌照費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權／牌照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 貴集團已向有關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收取前期費用，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將此等費用列賬為遞延收入。

(c) 版權

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版權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日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d) 廣告及宣傳費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提供相關廣告及宣傳服務時確認。任何未使用的費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以已收廣告及宣傳預付款項列賬。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日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有關費用已提前收取。所收取的前期費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列賬為遞延收入。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確認，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2.15 租賃

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租賃是指資產主要風險及其擁有權及收益實質上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經營費收入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磋商及安排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2.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 貴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合資格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在損益中扣除開支入賬。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則扣除資產賬面值。

2.17 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經營分部乃按由相關分部經理(負責管理由其負責的有關分部表現)獨立管理的產品及服務組編。分部經理直接對集團董事總經理(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其定期審閱分部業績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活動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價值將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臨的風險。

	馬幣 千坡元	美元 千坡元	港元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3	42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	—
	<u>4,370</u>	<u>423</u>	<u>—</u>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	—	—
	<u>435</u>	<u>—</u>	<u>—</u>
財務資產淨值	<u>3,935</u>	<u>423</u>	<u>—</u>
財務資產(扣除以 貴集團旗下實體功能 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的貨幣風險	<u>—</u>	<u>42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馬幣 千坡元	美元 千坡元	港元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1	2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	—	—
	<u>2,590</u>	<u>26</u>	<u>—</u>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6	—	—
	<u>1,166</u>	<u>—</u>	<u>—</u>
財務資產淨值	<u>1,424</u>	<u>26</u>	<u>—</u>
財務資產(扣除以 貴集團旗下實體功能 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的貨幣風險	<u>—</u>	<u>26</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2	97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	26	—
	<u>1,910</u>	<u>123</u>	<u>11</u>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14	—	—
	<u>914</u>	<u>—</u>	<u>—</u>
財務資產淨值	<u>996</u>	<u>123</u>	<u>11</u>
財務資產(扣除以 貴集團旗下實體功能 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的貨幣風險	<u>—</u>	<u>123</u>	<u>11</u>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報告日期，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兌坡元升值/貶值5%，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及權益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以下所示金額(最接近千位數)：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馬幣	—	—	—
美元	18	1	5
港元	—	—	—
	<u>—</u>	<u>—</u>	<u>—</u>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及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將於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融資狀況及替代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面對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預期，概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其存放於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並無逾期或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手的信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判斷進行評估。 貴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所確認金額指來自不同特許經營商的多筆應收款項。

貴集團設有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此等應收款項，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所得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資訊。特別是以下所包含的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償還債務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商業、財務及經濟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客戶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客戶的預期業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客戶於 貴集團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信貸風險透過應用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控制。 貴集團的目標旨在尋求持續增長，同時盡量減少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的虧損。

向專賣店客戶銷貨須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無論個別客戶、特定行業及／或地區均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客戶的過往虧損率及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此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交易對手於到期日起計60日內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貴集團會將財務資產視為違約，而倘債務人於逾期超過18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會撇銷有關財務資產。倘撇銷應收款項，貴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期內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或資金風險指貴集團於籌集資金以滿足有關財務工具承擔時將面臨的困難。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貴集團無法按財務資產公平值相近金額將其快速出售而產生。

貴集團透過其盈利經營能力以確保資金供應及維持充足現金以確保滿足其一般營運承擔，從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u>5,364</u>	<u>—</u>	<u>—</u>	<u>—</u>	<u>5,364</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u>2,405</u>	<u>—</u>	<u>—</u>	<u>—</u>	<u>2,405</u>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u>4,282</u>	<u>—</u>	<u>—</u>	<u>—</u>	<u>4,282</u>
借款	<u>131</u>	<u>133</u>	<u>400</u>	<u>2,550</u>	<u>3,214</u>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乃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故於該等財政年度不受任何外來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向外部金融機構取得借款，並就外部借款遵守外來實施的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加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債務總額	5	5	3,706
權益總額	3,293	3,171	4,030
資產負債比率	0.2%	0.2%	92.0%

(f) 公平值估計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的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外部訂約方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已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亦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所用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如下：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收取資本撥備

於釐定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未動用稅務優惠的可能性時，管理層會運用重大判斷。貴集團旗下特定實體並無確認因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此乃由於此等實體的未來可能應課稅溢利範圍不確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附註12內披露。

5 分部資料

集團董事總經理(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集團董事總經理認為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集團董事總經理匯報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進行資源整合時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

貴集團透過台式咖啡室連鎖店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下為按地域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國家應佔收入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收入			
新加坡	5,997	6,812	7,438
馬來西亞	6,604	8,311	10,029
印尼	2,896	3,014	3,481
美國	195	422	363
其他	43	22	14
	<u>15,735</u>	<u>18,581</u>	<u>21,32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49	155	3,493
馬來西亞	59	250	327
	<u>108</u>	<u>405</u>	<u>3,820</u>

除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外，概無定期呈列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概無呈列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2,896,000坡元、3,014,000坡元及3,481,000坡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源自印尼地區的銷售額。

6 收入

(a) 貴集團透過在某段時間及某一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收入來源的商品及服務而獲得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銷售商品			
— 專賣店銷售	6,915	8,596	10,506
—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6,732	7,650	8,383
特許經營費	490	522	511
廣告及宣傳費	298	412	376
版權	1,300	1,401	1,549
	<u>15,735</u>	<u>18,581</u>	<u>21,3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某一時間點	13,647	16,246	18,889
某段時間	2,088	2,335	2,436
總計	<u>15,735</u>	<u>18,581</u>	<u>21,325</u>

(b) 遞延收入：

(i) 就遞延收入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計入年初 的遞延收入結餘	<u>677</u>	<u>651</u>	<u>594</u>

(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部分或全部 未達成的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u>1,597</u>	<u>1,274</u>	<u>1,221</u>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38%、35%及30%交易價格可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就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未達成履約責任而言，餘下的62%、65%及70%可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確認。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可能存在重大逆轉風險的可變代價。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政府補助	—	25	10
經營費收入	110	103	123
其他	29	46	125
	<u>139</u>	<u>174</u>	<u>258</u>

8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175)</u>	<u>(33)</u>	<u>(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存貨成本	7,077	7,620	8,701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10)	2,213	2,676	2,813
租金開支	1,165	1,487	1,665
廣告及宣傳開支	331	431	404
物流及運輸開支	326	455	458
董事薪酬(附註10)	347	321	404
水電開支	128	174	238
雜項開支	198	252	238
專業費用	179	269	243
差旅開支	44	32	33
預扣稅開支	28	39	73
折舊(附註14)	34	82	148
印刷開支	6	11	12
保險開支	10	12	18
核數師薪酬			
— 法定核數服務	7	10	10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壞賬撇銷	77	—	—
其他	233	216	187
	<u>12,403</u>	<u>14,986</u>	<u>18,286</u>
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出售 及分銷開支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a)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65	2,120	2,303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 供款計劃	221	233	256
其他	227	323	254
	<u>2,213</u>	<u>2,676</u>	<u>2,813</u>
僱員福利成本			
董事薪酬	347	321	404
	<u>2,560</u>	<u>2,997</u>	<u>3,217</u>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行政開支	1,101	1,145	1,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9	1,852	2,063
	<u>2,560</u>	<u>2,997</u>	<u>3,2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薪酬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員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坡元	其他福利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¹	—	168	23	—	191
黃志達 ²	—	138	18	—	156
	—	306	41	—	347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員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坡元	其他福利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¹	—	141	19	—	160
黃志達 ²	—	142	19	—	161
	—	283	38	—	321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員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坡元	其他福利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¹	—	180	22	—	202
黃志達 ²	—	180	22	—	202
	—	360	44	—	404

¹ 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² 黃志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黃志達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聞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往績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未獲委任，故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 貴集團旗下公司僱員身分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往績期內，貴公司董事並無放棄 貴集團任何已付或應付薪酬以及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i) 董事退休福利

往績期內，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往績期內，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賠償。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往績期內，概無就獲取董事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向其前僱主支付款項。

(iv)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及準貸款的資料

往績期內，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及準貸款。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各報告期末或往績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在上述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0	168	204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8	24	35
	<u>198</u>	<u>192</u>	<u>2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相當於零坡元至 92,664坡元)	3	3	3

11 融資收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利息收入	91	49	24
利息開支	—	—	(40)
	<u>91</u>	<u>49</u>	<u>(16)</u>

12 所得稅開支

往績期內，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於合併損益表中扣支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即期所得稅	174	650	998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4	6	1
	<u>178</u>	<u>656</u>	<u>99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即期所得稅	72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	—	1
	<u>—</u>	<u>—</u>	<u>1</u>
所得稅開支	<u>250</u>	<u>656</u>	<u>1,000</u>

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貴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乃按往績期內估計溢利的17%作出撥備。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貴集團馬來西亞實體於往績期內的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9%至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除稅前溢利	3,387	3,785	3,264
按稅率17%計算的稅項	576	643	55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2)	15	100
— 不可扣稅開支	43	310	489
— 法定收入豁免	(139)	(171)	(145)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60	—	—
— 稅務寬免	(77)	(9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可扣減 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83)	(46)	—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72	—	1
所得稅開支	250	656	1,00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旗下特定實體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543,000坡元、349,000坡元及零坡元以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分別26,000坡元、26,000坡元及零坡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稅務法案的條文。由於該等實體無法合理確定可於未來期間變現，相關稅項優惠111,000坡元、65,000坡元及零坡元並無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已動用未吸納資本免稅額分別合共5,000坡元、零坡元及零坡元。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千坡元	翻新工程 千坡元	傢俱及配套 千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電腦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8	—	77	5	100	280
添置	—	12	14	6	—	19	51
撤銷	—	(5)	—	—	—	—	(5)
貨幣換算差額	—	(4)	(1)	—	—	(3)	(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	13	83	5	116	3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58)	—	(41)	(5)	(75)	(179)
年內折舊	—	(9)	(2)	(14)	—	(9)	(34)
貨幣換算差額	—	1	—	—	—	2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	(2)	(55)	(5)	(82)	(2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11	28	—	34	108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01	13	83	5	116	318
添置	—	301	2	52	14	1	370
貨幣換算差額	—	8	1	1	1	1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0	16	136	20	118	7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 千坡元	翻新工程 千坡元	傢俱及配套 千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電腦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6)	(2)	(55)	(5)	(82)	(210)
年內折舊	—	(46)	(3)	(21)	(1)	(11)	(82)
貨幣換算差額	—	(1)	—	(1)	—	(1)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	(5)	(77)	(6)	(94)	(2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7	11	59	14	24	405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10	16	136	20	118	700
添置	3,343	150	33	15	28	13	3,582
撤銷	—	(8)	(12)	—	—	(3)	(23)
貨幣換算差額	—	(3)	—	(1)	—	(1)	(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3	549	37	150	48	127	4,2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13)	(5)	(77)	(6)	(94)	(295)
年內折舊	(28)	(75)	(5)	(22)	(8)	(10)	(148)
撤銷	—	2	4	—	—	2	8
貨幣換算差額	—	1	—	—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185)	(6)	(99)	(14)	(102)	(4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5	364	31	51	34	25	3,8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折舊開支34,000坡元、82,000坡元及148,000坡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為2,523,000坡元的物業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2,166	1,246	1,6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5	4,057	4,263
總計	10,201	5,303	5,87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商品服務稅)	5,364	2,405	4,282
— 借款	—	—	2,523
總計	5,364	2,405	6,805

16 存貨

存貨包括快速消耗品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7,077,000坡元、7,620,000坡元及8,701,000坡元。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7)	(13)	(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於往績期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
自損益扣除	<u>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
自損益扣除	<u>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
自損益扣除	<u>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u>

結餘包括合資格廠房及設備稅項賬面淨值超逾稅項撇減價值的金額。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u>1,411</u>	<u>407</u>	<u>554</u>
	<u>1,411</u>	<u>407</u>	<u>554</u>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	553	747	865
預付款項	24	303	1,248
於 貴公司[編纂]時與權益抵銷的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6	92	194
— 關連方(附註31(b))	<u>156</u>	<u>—</u>	<u>—</u>
	<u>779</u>	<u>1,454</u>	<u>3,346</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2,190	1,861	3,900
減非即期部分：預付款項(附註30)	<u>—</u>	<u>(139)</u>	<u>—</u>
即期部分	<u>2,190</u>	<u>1,722</u>	<u>3,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貴公司			
預付款項	—	—	926
於 貴公司[編纂]時與權益抵銷的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u>—</u>	<u>312</u>	<u>1,965</u>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主要包括存放於租賃物業業主的擔保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1	407	55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u>1,411</u>	<u>407</u>	<u>554</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按任何利率計息。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所確認的金額乃來自多名特許經營商的多筆應收款項，因此 貴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7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即期至30日	1,375	377	492
31至60日	35	8	46
61至90日	1	5	6
超過90日	—	17	10
	<u>1,411</u>	<u>407</u>	<u>554</u>

新增及撥回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目的金額一般於預期待期無法收回現金時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年初	—	—	—
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7)	—	—
減：已動用撥備	77	—	—
	<u>—</u>	<u>—</u>	<u>—</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坡元	2,103	1,353	3,416
馬幣	87	369	458
美元	—	—	26
	<u>2,190</u>	<u>1,722</u>	<u>3,900</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8,029	4,056	4,258
手頭現金	6	1	5
	<u>8,035</u>	<u>4,057</u>	<u>4,263</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馬幣	4,283	2,221	1,452
坡元	3,329	1,810	2,703
美元	423	26	97
港元	—	—	11
	<u>8,035</u>	<u>4,057</u>	<u>4,2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儲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外幣換算儲備	(267)	(150)	(204)
其他儲備	—	—	(1,139)
保留盈利	3,086	2,847	3,973
	<u>2,819</u>	<u>2,697</u>	<u>2,630</u>
呈列為：			
可予分派	3,086	2,847	3,973
不可分派	(267)	(150)	(1,343)
	<u>2,819</u>	<u>2,697</u>	<u>2,630</u>

外幣換算儲備源自換算其功能貨幣並非 貴公司功能貨幣的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其他儲備包括營運公司的股份溢價以及支付予控股股東的總代價與重組 貴集團旗下若干營運公司及投資於該等營運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21 合併資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資本指按營運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股份面值計算的合併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資本指按 貴公司、醒駿有限公司及營運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股本面值總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資本變動如下：

	面值 股本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已發行股份	474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重組若干營運公司(附註1.2(f))	474 9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0</u>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醒駿有限公司發行一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STSS IP Pte. Ltd. 發行一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美元。

上述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構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公司層面的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950)	(9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50)	(9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950)	(95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682)	(2,6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32)	(3,632)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貴公司無償發行一股普通股。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95	358	48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附註i)	395	358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商品服務稅	15	35	51
— 應計費用	485	874	1,946
— 已收按金	172	238	307
— 應付股息	4,140	671	—
— 第三方	167	259	366
— 關連方(附註31(b))	5	5	1,183
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379	2,440	4,333
貴公司			
應計費用	—	460	1,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55	4,059
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1,315	5,7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坡元、美元及馬幣計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0至30日	395	357	458
31至60日	—	—	22
超過60日	—	1	—
	<u>395</u>	<u>358</u>	<u>480</u>

24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	83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	2,440
	<u>—</u>	<u>—</u>	<u>2,52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融資以貴集團的物業作抵押，並以Tay先生及黃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約為2,366,000坡元，乃按相關工具於財務報表日期的市場借款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一年內	—	—	83
一年至兩年	—	—	83
兩年至五年	—	—	259
超過五年	—	—	2,098
	<u>—</u>	<u>—</u>	<u>2,523</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零、2,600,000坡元及2,523,000坡元，其中零、零及2,523,000坡元已動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撥備

	復工成本 (附註i) 千坡元	未動用的休假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	8	70
年內撥備	—	4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u>	<u>12</u>	<u>7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2	12	74
年內動用	(13)	(2)	(15)
年內撥備	12	—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u>	<u>10</u>	<u>7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1	10	71
年內撥備	32	—	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u>	<u>10</u>	<u>103</u>

- (i) 有關將承租以設立 貴集團專賣店的空間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並於承租空間歸還予相關業主前進行恢復工程的預期成本確認為復工成本撥備。有關撥備的金額為承租空間將進行的拆卸、拆除以及重裝的估計成本現值。撥備乃基於類似性質的復原合約工程的相關過往數據使用現時可得技術及材料估計。

26 遞延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前期特許經營費	1,447	1,175	1,149
已收廣告及宣傳預付款項	150	99	72
遞延收入總額	1,597	1,274	1,221
減非即期部分：前期特許經營費	(998)	(823)	(860)
計入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總額	<u>599</u>	<u>451</u>	<u>361</u>

遞延收入結餘變動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前期特許經營費及廣告費與往績期確認的特許經營收入及動用的廣告資金之間的時間差異。

2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向當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概無呈列股息比率及合資格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股息	4,140	3,368	1,138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年內購置的廠房及設備總額	51	370	3,582
加：物業的預付款項(附註30)	—	139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附註30)	—	—	(139)
年內物業購置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	51	509	3,443

29 經營租賃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其部分特許經營商(非關連方)出租空間。該等承租人須支付租金的絕對固定每年增幅，或根據於租期內達到的銷售所計算的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財務狀況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53	54	77
一至五年	62	47	69
	115	101	146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非關連方承租空間。該等租賃有不同租期、調整租金條款及續租權利。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財務狀況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1,147	1,258	1,489
一至五年	950	1,152	1,270
	<u>2,097</u>	<u>2,410</u>	<u>2,759</u>

30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日期已訂約但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3,111</u>	<u>—</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STSS Integrated Pte. Ltd. 接受獨立第三方Footprints Properties Pte. Ltd. 的要約，購買兩個辦公室單位以供自用，總代價為3,250,000坡元，並已預付139,000坡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31 關連方交易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某人士有能力在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該人士即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倘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為個人，則關連人士亦包括對關連人士有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實體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概述乃董事認為屬 貴集團與其關連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以及來自關連方交易的結餘。

關連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Tay Kok Siong Daniel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志達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Wong Chee Keong	執行董事黃志達的胞兄／弟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由執行董事共同控制的公司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附註i)	由執行董事共同控制的公司
Spin Catch Sdn. Bhd. (前稱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M) Sdn. Bhd.) (附註ii)	由執行董事共同控制的公司

其他關連方主要包括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營運，並正在取消註冊。
- ii 該實體並無業務，並正在取消註冊。

(a)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銷售予：(附註i)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5	—	—
來自以下各項的租金開支：(附註i)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76	76	44

- i 銷售及租金開支乃以關連方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比率進行及收取。

(b) 與關連方的年末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	—	—
STSS (M) Sdn. Bhd.	—	—	—
Daniel Tay	92	—	—
黃志達	64	—	—
總計	156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STSS (M) Sdn. Bhd.	5	5	1
Daniel Tay	—	—	1,182
黃志達	—	—	—
總計	5	5	1,183

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坡元計值。

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貿易及非貿易結餘分別於附註18及附註23披露。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524</u>	<u>528</u>	<u>626</u>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33 結算日後事項

- (i) 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2。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翹邁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董事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坡元，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股息已獲批准惟尚未償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往績期後概無任何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